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 名称 105 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 319 省道
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

项目 编号 赣发改设审字（2012）639 号

建设 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

验收 单位 吉安市公路局 105 国道中心城区
绕城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 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1]148号, 201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发改设审字[2012]639号, 2012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5月-201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安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 公司、金光道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井冈路桥(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公路工程监理公司、江西省交通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7月5日，吉安市公路局105国道中心城区绕城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江西省吉安市主持召开了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吉安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金光道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公路工程监理公司、江西省交通咨询公司、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编制了《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编制了《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

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起点位于105国道青原区境内K1925+993.957处,路线沿东边上跨京九铁路,并途经青原区江里上、塘下、留家店、虎眼塘等村庄,上跨穿越井冈山华能电厂货场铁路轨道,从胡家新村和吉安县永和镇张巷村处跨越赣江,沿赤冈岭,在永和镇岭上村附近南折接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利用部分吉安至锦源公路,在住仁山再次上跨京九铁路,并沿吉安市规划的南环线与105国道相接,终点桩号为K1950+346.395(其中长链684.534米),路线全长25.04公里。

全线共设桥梁13座,总长2045米,其中:特大桥1486米/1座,大桥247米/1座,中桥202米/4座,小桥110米/7座;全线设置涵洞通道99道,共计3451.4米;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153.5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27.3公顷,临时占地26.21公顷(取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全线路基土石方总量429.08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152.61万立方米,填方总量276.47万立方米,路基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需借方123.86万立方米,其中:沿线10处取土场提供102.28万立方米,其余21.58万立方米土方来源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地平整,不产生永久性弃方。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建成通车试运行,总工期为24个月。该项目概算总金额9.36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1年12月底编制完成了《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年12月29日，江西省水利厅以赣水水保字[2011]148号对该项目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4.15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850.11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2012年4月，吉安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完成了《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同月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该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2012年4月26日，江西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发改设计审字[2012]639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2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105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319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9%，水

土流失总治理度 97.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6.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林草覆盖率 3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了《105 国道吉安中心城区改道暨 319 省道张家渡至敦厚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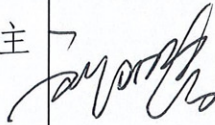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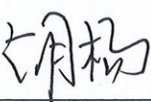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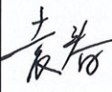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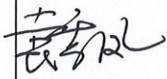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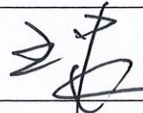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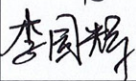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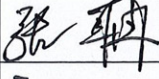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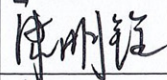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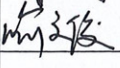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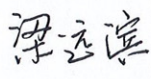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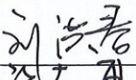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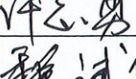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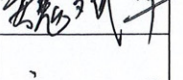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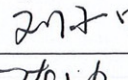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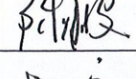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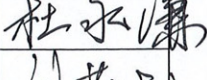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井开区 K1941+500 左侧路基挖方边坡（金鸡岭山体边坡）植被覆盖度偏低，建议及时采取绿化措施；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阳春	吉安市公路局 105 国道中心城区绕城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杨	吉安市公路局 105 国道中心城区绕城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处长		建设单位
	袁春	吉安市公路局 105 国道中心城区绕城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工程师		
	袁雪凤	吉安市公路局 105 国道中心城区绕城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工程师		
	王农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国辉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张聃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康明铨	江西省公路工程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喻文俊	江西省交通咨询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远滨	吉安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高工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龚长春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洪春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许志勇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斌华	金光道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刘小四	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小波	中铁大桥局	项目经理		
	杜永谦	金光道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刘茂松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